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峻霖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4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峻霖於民國113年2月24日2時1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與告訴人陳品宏行車糾紛起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推開及持安全帽等方式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前額鈍傷、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、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於113年12月20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傷害之告訴，有上開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林德鑫

法 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